

##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會地字第 0930006874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會地字第 096266002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地字第 100266055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會地字第 10126621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發管字第 103140005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發管字第 1031401531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各級行政機關所屬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研考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行政院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中央機關）、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機關）之編制內人員及依法約聘僱人員，且主管（辦）研考工作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推動社會多元參與，強化跨域溝通協調，善用民間創新量能，增進政府治理效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推動政策研究分析，掌握民意脈動，落實政策統合功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三）推動政策規劃評估，完善施政策略，提升政府競爭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推動施政計畫制度，辦理管制考核業務，提升施政績效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五）推動為民服務，強化資訊公開，營造國際友善環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六）規劃、協調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有關工作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七）推展其他研考業務策劃周詳，執行認真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「研考主管」係指負責研考業務核決文稿滿三年以上者，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研考主管（如司長、處長、主任）、副主管（如副司長、副處長、副主任）。

（二）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幕僚長。

（三）直轄市政府研考機關或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及幕僚長。

(四) 縣市政府研考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。

四、推薦名額區分如下：

(一) 研考主管：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 研考主辦：

1、中央機關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推薦三人為原則。

2、地方機關：直轄市政府推薦三人為原則，縣(市)政府推薦二人為原則。

五、績優研考人員之推薦，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就各績優研考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評比，依推薦名額選取成績優良者，再按績效排序，繕造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二份(格式如附表 1、2)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會。

六、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研考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核定有案者外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
七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：

(一) 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。

(二)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
八、績優研考人員之評審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本會彙整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選報表揚人員相關資料，並組成初審小組，進行初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組成複審小組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複審選定，並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。

九、本會對規劃推動研考業務，績效卓著之研考單位主管，得主動推薦逕送複審小組選定，不受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前點推薦名額及推薦程序之限制。

十、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績優研考人員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十一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附表 1

(機關名稱) ○○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性 別		研 考 年 資	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	
	出 生 年 月		最 高 學 歷			
	職 稱		職 等			
服 務 單 位			重 要 經 歷			
最 近 三 年 考 績	年	等	最 近 三 年 獎 懲	年 :	最 近 二 年 內 是 否 曾 當 選 績 優 研 考 人 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當 選 年 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年 :		
	年	等		年 :		
推 薦 機 關 連 絡 人 及 聯 絡 電 話			績 優 研 考 人 員 E - m a i l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推 薦 順 位	列 為 第 優 先	服 務 單 位 主 管 核 章		機 關 首 長 核 章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，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，並加封面。
- 四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

附表 2

(機關名稱) ○○年度績優研考主管推薦表

姓 名	性 別	研考主管 年 資	○年○月(○年○月至 ○年○月)
	出 生 年 月	最 高 學 歷	
	職 稱	職 等	
服 務 單 位		最 近 二 年 內 是 否 曾 當 選 績 優 研 考 主 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推 薦 機 關 連 絡 人 及 聯 絡 電 話		績 優 研 考 主 管 E - m a i l	
具 體 事 蹟			
推 薦 順 位	列 為 第 優 先	機 關 首 長 核 章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之研考主管年資欄，請以擔任研考主管時間計算。
- 二、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，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。
- 三、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，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，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，並加封面。
- 五、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研考業務有關，無關者不須列入。